出 地 時 席 內 委 政 員 刪 狏 點 都 木 市 \cap 七 詳 部 + 計 見 登 四 畫 會 年 委 建 镁 署 四 舅 紀 月 四 會 銯 樓 第 九 簿 四 E _ O 上 Λ __ 千 五 會 九 次 議 時 會 室 Ξ 議

大 **2**U 五 = 宣 主 **51**] 決 謮 席 镁 本 人 確 * 席 員 定 第 _ $\overline{}$ 0 吳 詳 Λ 兼 見 主 四 次 會 任 會 議 委 镁 舅 宏 鋑 伯 紀 錄 簿 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忿 錄

£

燕

峰

七

備

案

紫

件

第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花

進

都

市

計

畫

西

部

池

匡

事

分

莀

煮

區

為

運

動

場

用

索

0

明 本 煮 * 經 台 灣 省 地 都 委 * 第 _ と

説

___ 法 附 台 今 計 灣 依 重 省 據 書 政 : 府 74. 都 及 के 審 3. 計 镁 4. 畫 綜 と 法 79 理 第 府 表 _ 建 報 + 請 四 宇 __ Ł 備 第 條 索 次 第 * 會 镁 由 叼 項 到 Ξ 審 第 都 九 谦 Λ 通 四 o _ 款 遇 犹 ,

0

函

檢

並

准

+

分

紀

錄

三 變 更 位 I : 詳 如 計 畫 圕 汞 o

決 镁 准 Ŧį, 四 予 公 變 備 爻 民 絫 或 理. 0 由 及 髗 内 所 容 提 意 : 詳 見 如 計 詳 畫 如 台 書 灣 0 省

都

委

*

4

镁

粽

理

表

0

第 鴦 黨 台 区 灣 為 省 住 政 宅 府 E 函 為 案 變 更 0 花 進 都 市 計 重 西 都 地 匴 部 分

說 明 法 附 本 台 4 計 灣 索 依 蒦 省 業 核 害 政 鲣 圕 府 台 都 及 74. 湾 \smile 市 審 3. 省 误 計 都 26. 查 綜 セ 委 法 理 四 會 第 表 府 第 = 枢 建 _ + 請 ャ 79 宇 セ 備 四 條 第 素 次 筝 含 镁 由 29 審 到 四 部 镁 Λ 九 通 0 遇 就 , 函 並 檢 准 農

29 = 燮 變 乏 理 位 I 詳 如 計 査 示 0

更

由

及

内

容

詳

如

計

重

書

0

無

0

第

_

項

0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及

同

條

五, 公 民 或 諡 所 提 意 見

決 谦 准 予

備

索

0

用

地

,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`

農

業

區

`

學

校

`

停

車

場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説

明

案

o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七

<u>£</u>.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.

3.

28.

七

四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六

0

五

猇

函

檢

決

議

: 准

予

備

案

,

惟

為

促

進

交

通

之

流

暢

及

安

全

,

體

育

場

西

南

側

通

五,

公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o

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o

三、

變

更

位

置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報

請

備

案

쏳

由

到

部

o

往

員

山

方

向

之

計

畫

道

路

與

外

環

道

路

交

叉

口

,

怹

於

本

計

畫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檢

討

修

正

0

腡

用

地

`

加

油

站

`

住

宅

區

`

農

業

區

•

學

校

`

道

路

為

體

育

場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宜

蒯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停

車

場

`

機

第 Ξ 案

台 灣

285-16-2

四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區 為 零 星 工

第

業 區 案 0

並

准

説

明 等 附 台 本 由 計 灣 案 到 畫 省 業 部 書 政 經 圖 府 台 0 灣 及 74. 公 3. 省 民 21. 都 或 七 委 圛 會 四 府 第 體 肵 建 _ 提 四 セ 意 字 Ξ 見 第 次 審 會 __ 議 議 四 綜 審 四 理 議 À 表 五 通 報 Ξ 過 請 猇 , 備 函

案

檢

三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第 示 _ 0 + 六 條 0

29 變 更 内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決 議 准 Æ, 予 公 備 民 案 或 0 圖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o

八核 第 定 案 案 件 台

4E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訂

台

46

エ

專

北

側

地

區

更

新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變

明 更 細

本 部 紊

九 入 業 計 次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九

五

`

_

九

六

•

=

九

セ

及

=

畫

案

0

決

第

案

台

11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變

更

木

柵

路

五

段

 $\overline{}$

木

柵

路

四

段

1

台

ᆂ

縣

市

界

主

要

計

畫

道

路

案

内

跨

景

尾

溪

段

計

畫

案

0

:

議

照

絫

通

過

0

公

民.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内

綜

理

表

o

五

四

變

更

細

部

計

書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肆

三、

計

畫

範

皇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六

+

Ξ

條

第

六

+

四

條

第

到

部

0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0

Ξ

0

九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.

2.

27.

セ

四

説

説

廿

六

西

側

地

區

Ь_

訂

正

案

0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九

入

次

`

第

_

九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ιE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と

市

政

府

74.

2.

28.

と

四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0

媝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書

案

内

__

桃

源

國

小

東

侧

地

區

<u>__</u>

及

文

第Ⅴ

Ξ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北

投

至

閼

渡

山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討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Ŧi.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o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0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十

ャ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Ξ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`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.

3.

21.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0

五

七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=

九

入

次

`

第

_

九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説

第 四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爱

國

西

路

`

羅

斯

福

路

`

和

平

西

路

•

縱

修

訂

議

決

服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o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__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セ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絫 通 過

0

明 貫 綜 議 鐵 入 本 主 理 六 修 案 要 路 表 業 計 所 四 ĭĘ. 報 = 通 經 畫 圍 請 猇 過 台 案 地 核 函 北 , 0 區 定 檢 市 並 細 竿 附 准 部 都 由 計 台 委 計 到 書 北 會 畫 部 書 第 市 圖 _ 第 政 o 府 及 _ 入 公 74. 六 次 民 2. 次 通 或 ` 盤 14. 團 第 檢 七 體 _ 討 四 所 府 九 提 五 毽 工 意 _ 次 配 見 字 會 合

審

議

第

0

議

審



府

74.

2.

11.

七

四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0

四

Λ

入

Ξ

號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九

四

次

•

第

`

決

議

嫈 書

> 建 本

署 絫

逕 倂

北 餘

俟

西

後

,

同 洽 煡

其 台 國

准 市 路

予 政 椠

通 府 重

過 查 慶

部 明 南

該 分

路

六 Æ, 公 檢 民 討 或 變 團 更 體 計 所 書 提 内 意 容 見 及 : 理 詳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四

檢

討

計

書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面

積

約

0

Λ

叼

公

頃

,

可

容

納

人

口

數

四

四

四

九

五

人 由 如 . 0 計 詳 畫 如 説 計 明 畫

: 機 台 閼 北 0 市 用 地 政 及 府 道 函 路 為 用 變 更 地 案 中 正 段 4 段 四 四 0 쏳 地 號 住 宅 區

第

五

紊

本 九 案 六 業 次 經 第 台 _ 北上 市 九 都 セ 次 委 會 會 議 第 審 _

眀

及 公 民 或 图 體 肵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叉 口 處 之 機 關 用 地 , 請 本

部

書

内

綜

理

表

0

説

明

書

貳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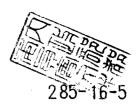
四

0

機 再 另 뼤 案 用 簽 地 是 核 否 2 作 為 另 本 有 使 用 決 議計

為

函 _ , 檢 並 九 附 准 £. 計 台 次 書 北 ` 書 第 市 圖 政



決

镁

:

Ī.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内

鯮

理

表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鲜

如

計

查

鈛

明

書

Q

=

燮

更

__

法

令

題

通 過 o

絫

明 = --; 為 及 變 送 法 本 住 進 進 更 今 計 准 煮 宅 路 計 依 畫 高 煮 区 用 畫 核 書 雄 鋞 地 範 圖 市 高 案 為 国 等 都 政 雄 し ٥ 市 有 府 市 種 詳 計 M 74. 都 エ 如 查 審 3. 委 業 計 法 件 * 11. 廛 1 第 极 高 74 • _ 請 市 1. 住 苏 + 核 府 宅 25. 定 第 ょ 0 エ 区 傪 筝 郝 Λ 為 第 由 宇 + 道 第 次 到 路 項 審 七 1 用 第 0 镁 地 0 Ξ Ξ * • 歉 镁 0 道 紌 通 0 路 函 遇 用

檢

説

第

六

素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匡

郝

市

計

重

车

分

住

宅

區

地

計 依 檬 畫 乾 : 郝 :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第 ŧ _ + 示 ャ 0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

決

镁

Æ,

公

民

住

宅

路

用

ij

楠

寓

要

原

有

(-)

外

本

絫

外

圍

計

畫

道

路

開

闢

宪

成

後

再

杅

封

M

,

以

免

影

響

附

便

利

0

准 予 通

理 過 表

棕

0

瓖 東 路 , 應 惟 於 將

來

實

施

榯

應

依

膜

F

列

各

點

辦

理

•

計 畫 近 居 道 路 民 交

變

更

為

4-35

近

地

區

辦

理

重

劃

榯 作 部 通 分 通 切 鄰 之 近

之

土

地

及

計

畫

道

Ż

邷 合

0

路 , 應

於 附 或 逐 地 椊 エ , 為 廠 並 0 加 膧 し 提 擴 工 所 楏 高 充 出 提 工 及 土 U 意 業 厚 地 析 见 廛 原 利 廠 • • 網 用 投 詳 住 要 價 資 宅 如 計 值 設 都 匪 畫 立 5 委 為 爰 Ż 熏 會 道 配 , 紀 路 變 合 要 錄 用 更 行 • 人 地 部 政 為 民 分 , 院 配 及 進 住 核 合 路 宅 定 围 投 懂 用 之 資 区 意 地 及 者 -為 道 修 之 見

四

嬖

炙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因

楠

梓

加

エ

出

U

原

有

麻

區

空

地

不

敷

说.

第

と

索

高

雄

市

明 本

絫

台 检 並 渓 内 准 營 計 字 \$ 第 書 _

閘

書

件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,

經

太

串

73.

12

丞

3.

(+)

查

計

查

書

査

之

_

所

述

有

桶

木

部

都

委

會

71.

3.

30.

第

_

五

Ξ

腴

F

列

各

點

辮

理

後

再

行

赧

核

٥

セ

九

四

九

四

猇

函

稪

咯

以

本

案

應

請

依

前 鲣 高 雄

等 有 73.

高 雄 市 政 府

11.

30.

高

市

府

I

都

宇

第

Ξ

四

_

Ξ

と

猇

•

市。 郝 李

會

73.

10.

12.

第

セ

+

七

次

會

镁

蚉

議

诵

過

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泰 成 街 西 側

六

公

尺

計

查

進

路

位

I

絫

0

定 * 0

M

丞

各

點

辮

理

後

檢

送

修

JE.

計

ŧ

書

*

有

M

書

件

报

請

核

越

准

該

府

74

3.

1.

高

के

府

I.

郝

字

第

0

£

N

Ł

六

虩

Ž,

依

Ł

於

計

ŧ

書

内

予

以

戴

明

0

並

檢

漾

原

送

計

查

書

在

絫

分

對

於

粼

诉

相

桶

地

區

土

地

使

用

•

進

路

交

通

之

影

,

應

本

索

所

涉

土

地

變

更

前

後

可

供

建

暴

使

用

之

情

形

及

變

更

部

抽

則

規

定

有

刷

資

料

俾

供

参

老

0

為

利

本

部

郝

麥

會

之

審

譲

,

請

檢

具

称

市

計

ŧ

法

市

施

行

未

古

相

谷

,

麙

予

查

明

補

Œ

0

次

議

腡

於

同

案

由

計

ŧ

案

審

決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Ż

理

由

分

由 到 部



明

:

本

索

*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五

及

と

+

九

次

會

镁

工

都

宇

第

__

__

0

と

六

虢

函

檢

附

通

決

第

入

常

高

镁

:

本

索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道

路

位

置

,

不

予

曼

更

0

仔

地

廛

加

郡

計

莄

公 民 或

五,

围 體 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公 尺 計 查

____ 0 道 Λ 路

1E

移

至

地

界

絑

約

と

•

入

公

尺

為 促 Ξ 進

土

地

利

用

•

擬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林

德

땓

史

更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官

段

0

入

_

•

•

0

入

四

•

0

Λ

五

就

筝

土

地

内

東

向

六

,

以

符

建

祭

法

今

有

闚

超

高

建

悬

之

规

定

0

=

變

更

計

ŧ

範

1

詳

如

法

今

依

拔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+

四

條

0

計 查 圕 示 0

盘 雄 के 檢 衬 政 府 並 逐 配 為 合 擬 定 變 更 及 主 變 要 更 計 高 查 雄 案 市 肖 0 山

審 委 會 镁 第 通 セ 通 + , 並 • セ

+

Ξ

•

セ

+

79

•

七

+

書 15. 計 圖 書 台 准 典 書 内 高 前 誉 雄 字 鰹 筝 市 本 第 有 政 歌 _ M 府

書

件

,

报

五

六

五

_

73.

8.

2.

府

核 定 之 該

0

號

函

復

略

趴

:

查

其

計

查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經

本

部

73.

9.

285-16-7

2.

14.

高

के

府

I

都

宇

第

0

29

四

九

入

號

函

依

上

盟

函

辦

理

後

檢

定

期

通

盤

部

0

夹

處

:

並

檢

逮

原

送

計

查

書

圕

在

索

,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4.

報

核

;

又

原

核

定

都

市

計

畫

之

實

施

情

形

,

應

倂

予

查

明

依

法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不

符

,

廛

請

審

慎

查

明

傪

ıE.

後

再

行

依

法

三 _; 檢 法 檢 送 討 村 令 修 範 實 依 ĭE. 圍 施 據 計 : 辦 畫 詳 都 書 法 to 市 圖 0 計 計 等 查 畫 有 書 法 闢 第 围 書 _ 件 , 面 + , 積 六 報 條 請 九 梦 核 九 郝 定 • 市 筝 六 計 由 公 畫 到

大 五. 四 公 通 盤 和 計 ナ 民 盤 檢 灣 人 + 畫 或 檢 討 子 年 人 П 围 討 内 __ 底 U 瀢 前 萬 凹 人 所 後 3 子 口 原 , 提 土 人 修 底 増 計 意 地 畫 正 及 加 , 見 為 原 飽 使 参 至 鯮 用 高 和 入 183 と 理 面 五 雄 Ξ ---人 表 積 • • 市 擴 口 分 0 都 大 六 為 詳 配 O 市 及 五. £. 情 如 O 計 變 と Ξ 計 形 人 人 畫 更 畫 洋 高 0 地 , 0 書 如 2 0 區 雄 計 拥 主 市 超 0 查 委 楠 過 人 書 計 梓 原 , 頃 表 查 計 • 至 と 左 查 民 iĀ 尝 飽 0 因



镁

本

寮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逶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(+)修 變 JE. 計

後

,

報

增 蔎 更 + 內 畫

虢

10.

•

道 路 , 容 _ 書 編 圖 公

內 容 其 14. 餘 之 北 側 18. 六 , 因 公 審 尺

分

土

地

業

依

原

鄱

分

維

持

原

計

重

爱

更

 (Ξ)

計

ŧ

*

有

쩨

書

件

製

作

應

依

F

列

各

點

修

JE.

•

1

法

今

依

核

増

列

兼

쑗

完

成

建

祭

,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1

0

畫 道 路 し

節

,

同

意

於

南

六

公

尺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间

擬

尺

計

五 由 1 內 四 號

政 部 至 逕 五

予 į 核

_ 定

,

免

再

提

當

衬

論

側 褶 毅

宅 匮

住

之

0

計 畫 道 路 指 定

建

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と 條 及 第 _ + セ 徐

第

路 寬 度 應 予 計 主 標 示 正

凖

0

3.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糖

9.

研

析

結

綸

櫢

應

予

合

理

修

JE.

0

4.

表

と

學

校

用

地

通

墏

檢

討

前

後

面

積

差

簑

奥

表

滅

面

積

不

符

,

應

于

查

明

修

Œ

0

2

變

更

內

亥

编

號

3

之

道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六 所

列 增

285-16-8

説

明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第

九

紫

台

匮 2.

部 份

第

陆

段

發

展

地

匡

3.

郡

份

住

宅

匪

4.

部

份

保

護

匡

ħg

機

脷

用

地

案

o

應 予 查 明

妥 處

函 為 嬖 更 林 U 0 特

定

匡

計

書

 $\overline{}$

1.

鄱

份

暫

躾

發

展

地

並 灣 准 省 台 都 灣 市 省 計 政 查

委

員

會

73.

12.

26.

第

_

セ

次

會

議

府

74.

2.

12.

と

四

府

建

V

宇

第

四

詳 詳 如 如 計 計 ŧ 查 圖 書 示

o

三

變

更

計

查

範

法

今

依

拡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Ξ

0

0

五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国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歌

0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提 意 見 無 ٥

決

镁

鼷 索 通 過

o

Æ,

公

民

或

国

膧

所

DU

變

更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0

5. 太

畫

計

之 計 畫

年

期 未 予 敍

應 予 補

述 0

畫

L 原

為 五 Ξ

畫 書 谑 計

0 明 0 人 , , 計

灣 省

政

府

祭 計 ,

建

畫 O 絫 O

O

人

•

應

予

修

ĭE.

0

本

er.

分

變

更

內

容

,

於

未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ÉP

先

行

發

雘

Ż 飽

和

人

U

為

£.,

Ξ

•

五

第 + 素 究 台 院 灣 中 省 舆 政 府 函 匡 為 細 鄉 凝 定 新 44 科 學 工 葉 園 區 特 定 素 廛 工 0 業 技 衡

法 公 4.

团

諡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鯮

理

表

,

报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0

六

0

公

埂

,

預

説 院 計 書 並 記 合 變 更 主

73. 民 ナ 12. 或 5. 四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V9

Ξ

九

入

五

號

逑

,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.

3.

六

セ

次

會

及

研

明 本 索 * 第 經 _ 台 ナ 灣 0 省 次 都 會 市 議 計 書 委 員 會 73. 要 10. 17. 計 第 畫 ___

= 計 查 令 面 依 積 核 及 : 計 都 ŧ 市 人 計 查 口 : 法 第 計 書 + T と 積 條 為 0 四 Ξ •

24 計 計 查 容 内 纳 容 及 M 燮 活 更 動 主 人 要 U 計 為 畫 六 理 由 0 : 0 詳 O 如 人 計 0 書 書

E

本 JE. Æ, 計 絫 公 畫 除 民 書 F 或 圖 列 後 各 蔻 , 點 所 外 報 提 由 , 意 內 其 見 政 餘 都 准 詳 逕 予 如 予 通 人 核 過 民 定 , 国 , 並 體 兔 發 所 再 運 提 提 台 意 * 灣 儿 討 省 粽

決

镁

為

應

本

計

查

地

廛

停

車

之

需

要

,

准

服

新

竹

科

學

工

黨

廛

列

論

0

政

府

修

理

表

計 席 * 代 澒 表 所 路 之 提 寬 其 度 議 , 慮 示 位 於 計 重 書 增 圖 蔎 上 停 予 車 以 場 補 7 虔 註 0 0

第 ユ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4

科

學

I.

業

園

區

特

定

区

第

期

發

展

地

區

部

分

停

車

場

•

I

棠

住

宅

區

`

計

畫

道

路

為

絑

地

•

計

畫

Æ,

公

民

或

围

韑

所

提

意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=

説

明 *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.

3.

18.

七

V9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25

道 本 路 案 業 加 鲣

部 計 畫

素

0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舅

會

74.

1.

23.

第

_

Ł

Ξ

次

合

議

到 叼 部 入 __ 0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圕

及

客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法 今 依

核

郝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12

款

0

變 更 位 盂 • 詳 如 計 畫 圕 示 ٥

見 詳 : 如 詳 計 人 查 書

O

, , 民 並 應 围 發 將 艫 逶 新 所 台 增 提 灣 進 意 省 路 儿 政 由 嫁 府 住 理 修 H-4 表 向 ĭE

0

書 後 , 報 由 P)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헑 綸

0

計

北

畫

廷

伸

至

住

H-2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镁 本

煮

除

為

構

成

完

整

道

路

籴

統

決

第 丰 紫

分 台 商 灣 省 政

棠

區

為

廣

場

2.

部

分

道

路

為

南

業

匡

廣

場

3.

部

分

公

園

為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埰

貫

公

路

桃

圕

内

騣

闖

都

市

計

畫

1.

部

道 路 索 o

0 審 本 議 案 通 * 過 煙

説

入 入 _ 就 台 , 函 灣 並 檢 省 准 附 台 都 計 灣 के

省

政

府

74.

2.

8.

ャ

四

府

建

叼

宇

第

四

計

畫

委

頁

會

73.

12

26.

第

_

Ł

次

議

公 燮 變 民 更 更 或 内 計 图 容 畫 膛 範 及 所 理 国 由 詳 見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吉 書 汞

٥

٥

四

五

提

意

0

Ξ

法

4

依

拔

:

郝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查

書

•

赧

清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移

0

服 紫 通 過 O

決

議

為 農 禁 廛 2. 部 分

農

葉

E

為

機

第

丰

紊

: 台

灣

省

玫

府

函

為

變

爻

縱

T

公

路

挑

内

歷

M

痲

市

計

查

1.

部

分

機

쩨

用

地

桐 用 地 术

o

説

明

本

索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頁

審

镁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.

3.

4.

セ

V9

府

建

79

機

쎄

用

地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決

議

膃

絫

通

過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瀢

所

提

四 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變

更 位 五

三

依 據

法

令

到

部

٥

Ξ

九

Λ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審

镁

鯮

理

表

报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.

3.

4.

ャ

叼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29

詳 都 市 計 畫 法

如

第

_

+

ャ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計 詳 畫 如 圖 計 示 查 0

書

o

0

意 見 無

更 台 中 市 擴 大 都

事

分

農

*

匡

為

為 0 變 कं 計 麦

含 73. 12. **2**6. 第 = Ł 次 會

議

字 第 叼 説 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買

會

74.

1.

9.

第

_

と

_

次

會

镁

由 到 部 Ξ

九

入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圕

及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报

请

核

定

*

法 今 依 據 都 市 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0

三、 變 更 位 I : 詳 如 計 查 圖 示 0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為 配 合 國

防

重

大

载

備

工

程

禽

要

燮

更

部

分

農

*

匡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服 Æ, 索 公 通 民 過 或 0 髗 所 提 意 見

第 丰 案 台 湾 通 省 坓 政 府 檢 討 函 為 紫 变 更 0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壴 不 包 括 大

説 明 本 紫 前 經 提 請 本 倉 第 Л _

,

因

時

間

不

足

,

未

及

審

镁

完

竣

,

兹

再

提

會

討

Λ

Ξ

及

_

入

四

次

镁

镁

坑

風

廛

決 谋 本 莀 紫 府 及 業 除 匪 下 台 中 擬 列 市 各 配 合 點 政 外 府 整 膛 , , 規 其 先 行 劃 餘 變 准 研 提 更 鰮 為 具 台 膛 住 灣 宅 可 省 行 E 政 之 郵 府 分 分 核 期 镁 , 分 精 意 廛 台 儿 發 湾 通 展 省 過

ŧ

以

及

整

愷

開

發

之

最

小

面

積

等

規

定

,

提

下

火

會

谦

村

論

0

計

政

百

Ξ

十

萬

人

,

但

住

宅

區

之

面

積

以

及

居

住

密

度

,

並

未

之

計

畫

人

口

,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將

其

由

百

五

+

萬

人

降



開

闢

完

成

Ż

道

路

位

置

,

以

利

工

`程

受

益

鄪

之

開

徴

0

地

土

地

於

粗

料 為 本 相 對 案 ,

予

以

調

整

,

其

理

由

何

在

?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提

具

有

關

資

提

下

次

會

議

討

論

0

四 三、 松 計 略 竹 畫 , 路 宜 書 與 在 內 北 計 對 屯 畫 人 路 書 口 交 內 成 詳 口 長 予 路 ` 段 述 分 布 , 明 變 以 更 及 至 經 台 濟 中 發 कं 展 政 推 府 計 取 , 得 過

六 五, 廢 Ø 籍 土 建 **5**M 地 除 逕 國 3 , 倂 為 路 S 變 鄰 延 分 ۵ 更 近 割 伸 為 道 使 線 自 路 保 用 位 南 由 存 分 置 京 30M-區 區 變 路 變 o 更 起 37 更 , 至 , 87 計 以 利 並 畫 將 道 練 該 路 樹 段 武 起 子 道 路 脚 至 路 止 復 段 工 路 興 程 段 路 六 之 , 之 五 進 配 間 Л 行 合 予 地 原 0 以 號



號編 11 4. 台中 中 位 清 路 工 業 交流道 區 南 左側 側 置 區業農 畫計原 區業農 維 討 請 過 其 以 分 除 持 時 餘 台 0 取 本 12M-216-78 原 妥 准 中 該 銷 中 計 部 為 市 工 照 , 清路 考慮 畫 政 業 台 倂 都 灣 府 區 為 西 於 有 省 鄰 側 委 下 無 政 近 之 次 會 擴 府 使 號道 原 辦 大 核 用 規 決 之 理 議 分 劃 路 通 必 总 品 西 路 議 盤 要 見 外 段 南 檢 誦 予 部 註備

七、其他變更計畫部分



14. 鄉 東 界 噩 止 工 業 區 及未設定區至太 平 文 園 機 道 農業 工 公 業 園 中 道 搁 區。 路 品 2. 1. 予 擬 倂 考 設 場 變 台 使 樂 工 市 定 慮 以 同 非 用 更 中 用 施 業 規 計 業 變 細 鄰 規 屬 用 地 エ 分 區 劃 糖 畫 國 更 部 區 近 劃 主 業 地 為 廠 土 通 11 設 計 要 市 予 土 , 區 土 1.8 地 盤 用 地 計 置 留 畫 場 為 以 地 公 檢 , 地 時 待 兒 變 使 畫 0 用 中 倂 頃 討 面 用 其 之 更 , 該 童 地 同 之 , , 積 分 再 土 地 公 部 遊 原 鄰 其 標 按 予 區 區 地 共 分 樂 近 餘 準 擬 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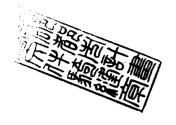
	43.				39	36		35		34		33
	東				大	中	側	中	明	20	槯	自
	山				坑	港		港	南	20M-86-71	路	由
:	路				風	路		路	路	φ	交角	路
					景	北		與	兩	<u>ი</u>	角	•
	路一段一				區工	側		40	側	7]	附	Ξ
	_				西侧	與		≍			近	民路
	三八				側	光		Ċ		號		路
	八				鄰	明路		40M-3-82		道		•
	巷				漳子	始		70.		路以		南屯路
					鄉			人角		以		屯
					界			卢		가는 •		路
					71-			交角東南		忠		、 五
<u> </u>					70	12		_	 _		-3- 13	
	道				保	住		住中		住	商道	
	v7.b				護區	宅區		宅區		宅區	業區品	宅
宅	路 同	議	,	之	除	維					四水	
七區	問意	概意	其	土	际南	群持		維持		維払		維
0	沿	見	餘	土地	端	原		原		持原		持原
惟	道	通	准	,	軍	計		計		小計		原 計
取	路	過	HR	仍	事	畫		畫		畫		計畫
代	用	0	台	維	禁	0		0		0		畫。
道	地		灣	持	限							ŭ
路	變		省	原	建							
用	更		政	計	範							
地	為		府	畫	圍							
之	住		核	外	內							



66 .		64.				63.				62.		
崇德路與進化路圓環西南側	正公園)之間,崇德路東側	省三國小與公二十六一47.(中				健行路寶覺寺附近	東側	-47 與 10M-71-47之間柳川	10M-53-47 夕間、10M-57	30M-13-14 (進化路)與		
道路		道路				住宅區				道路	····	
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見通過。	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	部分,維持原計畫外,其	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				維持原計畫。	道路用地。	



	108		107		96			91		76		72
路與10M-155-50之間	忠孝路與建成路之間,台中	92-50 與建功街之間	大智路與大振街之間 12M-	民路兩邊	省一中、台中商專北側、三	間	-80-48 與 10M-89-48 ×	力行國小與精武路問, 15M	58 東側	10M-60-58 南側20M-84-	路重劃區段	中清路43巷由中清路至中正
	道		公		道			道		道		河
	路		園	·-·	路			路		路		川
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予變更為道路用地。	擬變更河川為住宅區部分,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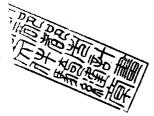


		126	118]	17			-	114		1	12
	路邊	火車站前10M-122-60 道	太平國小南側	與 15M-91-59 之間	五權路南側,20M-61-59			間,學士路與五常路之間	10M-78-59 與 10M-61 之		-15 之間	台中路南門橋邊與 25M-16
		商業區	道路		道路				道路		足未 显設	道路
調不成,則照本案台灣省政府方案,提下次會議討論。如協	鐵路局再行協調,研妥可行之	請台灣省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議意見通過。	外,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	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	除10M-61與10M-62間擬變	意見通過。	,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	除未設定區之圖例應補繪外



285-16-15

140 139 134 131 130 129 自由路與林森路交角,台中 住宅區 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部分,在地方法院 道路維持原計畫。 工權路與柳川交口 道路維持原計畫。 至於該校建請將				•						
路與林森路交角,台中 住宅區 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部	140 1 3	9	134	131 1	.30			1	29	
路路 維持原計畫。 路維持原計畫。 路維持原計畫。 路維持原計畫。 路維持原計畫。 在 經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椎路與柳川交口2 之間	-222-72 與	文理學院	中路與仁和路交口西北	森路西側台中監獄北			方法	由路與林森路交角,台	
路路路	道 i	道	道	道	道					
持原計畫。 持原計畫。 持原計畫。 持原計畫。 持原計畫。 養准照台灣省政府核 養通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過。 養海 養療計畫。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	路	路	路	路	路				一區	
	持原計畫	持原計畫。 乙節,俟遷校後再行檢討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	持原計畫。至於該校建請	持原計畫	持原計畫	案通過	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	畫圖上漏列,應予補繪外	住宅區變更為道路部分,	報原核議意見通過



	·/										
				164	158		151	<u> 48</u>			14
				台中工業區附近	在台中市範圍內之筏子溪	南側	復興路與10M-271-74 交口	南平路與福東街間	-73 所圍	10M-277-73 及 10M-272	爺里有俱 H&MITHOTTO 更
			文大	工業區	農業區		道路	道路	3,	易童園 遊新 樂戶	È y
中市政府及工業主管單位,	聯外道路目前暫不增	1穿越東海大學校區之台中工	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:	除左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台灣	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行水區。		維持原計畫。	維持原計畫。			約 材 仍言 重 c



285-16-16

2. 3. 郵 外 就 變更 贈 東 使 後 區 尺 土 詳 用 道 工 與 寬 地 海 政 聊 內 方 總 加 等 路 業 為 之 大學 外 娯 問 糸 區 郵 式 研 請 局 道 地 建 題 內 究 統 取 椠 路 校 帯 東 校 政 哥 得 後 海 區 用 東 之 舍 道 以 之 海 再 先 大學 鄰 地 暫 規 路 郵 土 予 行 及 不 大 劃 Vλ o 學 劃 通 設 地 附 免 預 要 政 計 採 設 盤 近 影 總 在 留 考 土 及 局 准 相 響 該 40. 愿 聯 地 予 互 地 公 之

九散

會。

理場相同,應查明修正。計畫圖上圖例之繪製與污水處	1	87 台中工業區南側
	場相同,應查明修正	畫圖上圖例之繪製與污水